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本會榮光大樓 11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嚴主任委員德發					
出席委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 葛委員傳宇(外聘委員)、傅委員正誠、陳委員進廣、吳委員志揚、簡委員世峰、廖委員美菊、曹委員東發、陳委員相寶、池委員玉蘭、陳委員廷芳、楊委員長政、羅委員馬可、詹委員光宇、林委員秀美、鄭委員依雯、江委員桂英、陳委員靜如、王委員文信。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陳主任桂美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馬董事長英漢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	<p>壹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一、114 年醫療機構管制藥品管理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： 本稽核有效發掘制度與實務上的缺失與風險，並由各醫療機構規劃修正及建立相關制度，請持續追蹤改善進度並強化餘藥管理，以確保用藥安全與制度健全。</p> <p>二、榮家輔導員侵占榮民財物檢討暨策進作為： 案發榮家已提出完整報告並進行相關行政檢討，惟請後續仍需深層檢視改善成效。各榮家應以此案作為警惕，落實管理責任，強化制度，避免類似事件重演。</p> <p>三、欣屏天然氣(股)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。</p> <p>貳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一、「本會及所屬機構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」策進作為案。 請釐清「本會及所屬機構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」適用範圍，整合各業管處所屬機構通訊費實際需求，並參考現行通信費使用情形，作為負擔通訊費限額訂定依據。</p> <p>二、加強「職訓補助案件審核機制」，確保本會財物安全案。 請完成「職訓補助案件審核機制」資訊強化措施後，</p>					

	應驗證防呆機制是否具有成效，並督導針對職訓補助案件，強化複審機制，業務承辦人更替應落實職務交接，避免案件審查疏漏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上開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，業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輔政字第 1145500164 號書函發本會各處會及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，賡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，持續追蹤管考中。

承辦人：辛炅熹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7-1322



嚴主任委員主持本會 114 年廉政會報



本會 114 年廉政會報實況